

关于北京九州风行旅游股份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六年七月

关于北京九州风行旅游股份公司挂牌申请文件 反馈意见之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九州风行旅游股份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主办券商”）组织了北京九州风行旅游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九州风行”或“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对贵司提出的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及补充调查，对反馈意见中所有提及的问题逐项予以落实并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需要补充附件加以说明的，已补充相应附件；涉及需要对《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文件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已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进行了修改和相应补充。

如无其他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释义与《北京九州风行旅游股份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释义一致。

本回复说明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宋体（加粗）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宋体（不加粗）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披露部分

现就反馈意见中提及的问题逐项说明如下：

第一部分 公司特殊问题

1.1、公司有机构投资者天津涌石。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公司引入机构投资者的定价依据；（2）公司与投资者签署的协议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机构投资者取得公司股权的价格、方式，进一步核查公司引入机构投资者是否与公司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投资安排。

【公司回复】

1、公司引入机构投资者的定价依据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股东中的机构投资者为天津涌石。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天津涌石是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以增资方式成为公司新股东的。天津涌石以货币出资 3,520.00 万元，其中 20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占注册资本 3.85%，其余 3,32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据此，此次增资价格约为 17.60 元/股，投资后 PE 为 12.63，确实低于目前已经挂牌新三板企业的整体数值，原因在于：此次是公司首次通过机构投资者融资，在谈判中优势不大；其时公司尚未完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且能否完成挂牌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资本市场整体态势（A 股指数、三板成指的下滑）。公司与机构投资者正是在参考上述包括 PE 值在内的多个因素并经双方多次磋商才达成此次增资的最终价格。该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增资价格合理。

定价依据的主要内容（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七）2016 年 4 月，公司第一次增资”中进行补充披露。

2、公司与投资者签署的协议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天津涌石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铁签署的全部协议如下：

2016 年 3 月 31 日，天津涌石与公司签订《北京九州风行旅游股份公司与天津涌石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约定天津涌石认购公司本次增发股份 2,000,000 股，认购股份的价格为 17.60 元/股，认购股份的总价款为人民币 35,200,000 元。

同日，天津涌石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铁签订《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以上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处进行了披露。

3、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机构投资者取得公司股权的价格、方式，进一步核查公司引入机构投资者是否与公司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投资安排。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职（核查）过程描述：

查阅公司与天津涌石签署的《北京九州风行旅游股份公司与天津涌石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查阅天津涌石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铁签署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查阅天津涌石出具的不属于私募基金及未与公司签订对赌协议的相关说明及公司出具的与天津涌石不存在对赌或其他投资安排。

(2) 事实（证据）列示：

公司与天津涌石签署的《北京九州风行旅游股份公司与天津涌石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天津涌石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铁签署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天津涌石出具的不属于私募基金及未与公司签订对赌协议的相关说明；公司出具的与天津涌石不存在对赌情形或其他投资安排的声明。

(3) 分析过程：

公司与天津涌石签署的《北京九州风行旅游股份公司与天津涌石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约定天津涌石认购公司本次增发股份 2,000,000 股，认购股份的价格为 17.60 元/股，认购股份的总价款为人民币 35,200,000.00 元。该增资价格的定价依据系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目前发展状况及未来发展预测、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和市盈率等多方面因素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高于每股净资产，增资价格合理。

另外，主办券商及律师通过查阅天津涌石与公司签订的《北京九州风行旅游股份公司与天津涌石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天津涌石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铁签署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其中的核心条款进行了法律解构与分析，对其中可能存在的对赌协议和

其他投资安排进行了深入研究与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铁承诺天津涌石投入资金将被用于出境游服务产品开发和境外旅游相关资源投资等；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铁承诺 2016 年、2017 年九州风行经天津涌石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税后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母公司）分别不低于 8,326.00 万元、9,575.00 万元；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铁承诺实现九州风行于 2016 年在新三板挂牌，2017 年启动主板上市工作；

（4）天津涌石增资入股的具体时间，2016 年 3 月 31 前为资金交割截止日；收到投资款后九州风行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增加天津涌石的股东身份；

（5）天津涌石入股公司后，有权随时查阅公司经营财务报表资料（挂牌后遵循相关信息披露规定及制度）；

（6）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铁未实现上述承诺，投资人有权要求韩铁回购天津涌石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股份回购价格参考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确定，股份回购价款与投资人实际投资价款的差额由韩铁额外补足，并按照年息 12.00% 支付天津涌石投资款的补偿费（不计复利），补偿金额按天津涌石实际缴款日至韩铁回购股权付款日的实际天数计算，韩铁无条件执行；

（7）韩铁承诺并保证，除本协议披露之外，九州风行未签署任何对外担保性文件，亦不存在任何其它未披露之债务及未决之重大诉讼；

（8）天津涌石享有最优惠条款：投资完成后，无论公司以何种方式引进新的投资者，应确保新的投资者的投资价格不低于此轮投资的价格。天津涌石投资后，公司引入新的投资者，条件相同的情况下，天津涌石具有优先投资权。

根据对上述核心条款的研读和分析以及核查公司章程、相关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文件并获取投资机构及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认为除上述存在的韩铁与天津涌石之间的对赌协议外，公司引入天津涌石时不存在对赌

协议或其他投资安排。

(4) 结论性意见:

经过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与机构投资者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投资安排。

(5) 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七) 2016年4月,公司第一次增资”中进行补充披露。

1.2、逸风行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员工持股平台的合法性,有无代持情形,是否存在争议纠纷和潜在的争议纠纷;(2)员工持股平台出资形成、演变及最终清算过程,每一次变更程序的合法合规性;(3)员工持股平台清理是否彻底、有无争议或潜在纠纷;(4)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回复:

1、员工持股平台的合法性,有无代持情形,是否存在争议纠纷和潜在的争议纠纷。

(1) 尽职(核查)过程描述:

查阅逸风行的合伙协议、营业执照、全套工商档案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访谈逸风行合伙人;抽查员工劳动合同;查阅逸风行出具的《声明》。

(2) 事实(证据)列示:

逸风行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逸风行的合伙协议、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逸风行合伙人的访谈纪要与关于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代持等情形的声明;逸风行出具的《声明》。

(3) 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及律师通过核查逸风行的营业执照、全套工商档案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北京逸风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5 年 2 月 27 日，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330385732Y），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韩铁；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销售日用品、五金交电；电脑图文设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该合伙企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等相关规定、并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准登记设立并合法存续，其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合法、合规。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对公司股东逸风行是否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备案登记的情况进行核查。经过核查合伙企业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确认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确实不存在对外募集资金的情形，对其历次合伙协议的条款进行分析后也未发现合伙企业有对外募集资金的约定，在上述核查的基础上根据公司、北京逸风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其合伙人出具的说明，证实北京逸风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设立的目的，是作为公司用来进行股权激励的平台，不对外募集资金，不以投资活动为目的，除投资九州风行外不进行对外投资。因此，北京逸风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主办券商及律师通过核对各合伙人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对合伙人进行访谈并获取其声明以及取得合伙企业出具的《声明》，了解情况如下：

逸风行为公司设立的股权激励平台，主要目的为实现对管理层及部分优秀员

工的股权激励。通过对逸风行各合伙人的访谈以及逸风行出具的《声明》，说明企业所有合伙份额均为企业合伙人本人所有，不存在代持情况。通过查阅设立时的合伙协议以及后续的出资额转让后重新签署的合伙协议，以及通过交叉访谈也未发现各合伙人与合伙企业签署相关的锁定协议。至于被司法机关司法强制执行等限制转让的情形，通过对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对各合伙人涉诉情况进行查询，也并未发现其在合伙企业的出资额有被强制执行等限制转让情形的存在，结合各合伙人的访谈、承诺以及合伙企业出具的声明，可以确认各合伙人在合伙企业的出资份额不存在被司法机关强制执行等限制转让的情形。至于质押，结合访谈、声明的基础上对法律法规进行剖析，根据《合伙企业法》第二十五条、第七十二条的规定（第二十五条：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的，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未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其行为无效，由此给善意第三人造成损失的，由行为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七十二条：有限合伙人可以将其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所以在没有得到全体合伙人的同意下，普通合伙人即使私自质押是完全不成立的，而有限合伙人虽然在合伙协议没有禁止其对外质押其出资份额，但是根据各有限合伙人出具的承诺并结合合伙企业对是否存在质押情况的说明，可以确认各合伙人不存在将出资份额出质的情形。

（4）结论性意见：

经过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逸风行成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等相关规定，并于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准设立并合法存续，成立合法合规。逸风行的合伙人份额不存在代持情形、不存在争议纠纷和潜在争议纠纷。

（5）补充披露情况：

无。

2、员工持股平台出资形成、演变及最终清算过程，每一次变更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1）尽职（核查）过程描述：

查阅逸风行的合伙协议、认缴出资确认书、营业执照、逸风行出具的《声明》、全套工商档案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访谈逸风行合伙人、获取书面声明。

(2) 事实（证据）列示：

逸风行的合伙协议、认缴出资确认书、营业执照、逸风行出具的《声明》、全套工商档案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逸风行合伙人的访谈纪要、声明。

(3) 分析过程：

2015年2月，逸风行全体合伙人签署《北京逸风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出资出资确认书》，决定共同出资设立逸风行。逸风行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份额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承担责任方式
1	韩铁	347.00	货币	28.92	总经理	无限
2	白鹏	85.00	货币	7.08	广州分公司副总经理	有限
3	乔立明	70.00	货币	5.83	部门经理	有限
4	张丽娟	70.00	货币	5.83	部门经理	有限
5	罗炜	55.00	货币	4.58	部门经理	有限
6	苏红涛	50.00	货币	4.17	部门经理	有限
7	刘立鹏	45.00	货币	3.75	部门经理	有限
8	齐静	40.00	货币	3.33	财务经理	有限
9	荣岩	40.00	货币	3.33	部门经理	有限
10	崔勇	35.00	货币	2.92	莫斯科办事处总经理	有限
11	杨昱红	28.00	货币	2.33	操作经理	有限
12	李新杰	28.00	货币	2.33	总经理助理	有限
13	梁鑫	25.00	货币	2.08	上海分公司部门经理	有限
14	邵亚东	25.00	货币	2.08	莫斯科办事处副总经理	有限

15	吴晓东	25.00	货币	2.08	上海分公司部门 经理	有限
16	王国栋	25.00	货币	2.08	上海分公司部门 经理	有限
17	吕岩	15.00	货币	1.25	财务经理	有限
18	蔡岩岩	12.00	货币	1.00	销售经理	有限
19	程玉娇	12.00	货币	1.00	操作经理	有限
20	陈垒	12.00	货币	1.00	操作经理	有限
21	闫士峰	12.00	货币	1.00	部门经理	有限
22	孙小时	12.00	货币	1.00	操作经理	有限
23	司长亮	12.00	货币	1.00	操作经理	有限
24	李文倩	10.00	货币	0.83	上海销售经理	有限
25	顾佳丽	10.00	货币	0.83	财务经理	有限
26	许川	10.00	货币	0.83	操作经理	有限
27	赵钧	10.00	货币	0.83	上海财务部经理	有限
28	王贺	10.00	货币	0.83	莫斯科办事处操 作经理	有限
29	冯旭莉	7.00	货币	0.58	上海分公司销售 经理	有限
30	陈晨	7.00	货币	0.58	总经理助理	有限
31	刘巍	7.00	货币	0.58	长沙办事处经理	有限
32	刘翠平	7.00	货币	0.58	销售经理	有限
33	王春锋	7.00	货币	0.58	上海分公司销售 经理	有限
34	文光月	7.00	货币	0.58	操作经理	有限
35	温小芳	7.00	货币	0.58	广州分公司销售 经理	有限
36	刘哲	7.00	货币	0.58	财务经理	有限
37	付洪伟	7.00	货币	0.58	上海分公司销售 经理	有限
38	刘玉翠	7.00	货币	0.58	上海分公司部门 经理	有限
合 计		1,200.00		100.00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逸风行总共发生 1 次出资份额转让。2015 年 10 月 29 日，逸风行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人韩铁分别将 7.00 万元、10.00 万元、7.00 万元、10.00 万元、7.00 万元、7.00 万元、30.00 万元、10.00 万元、7.00 万元、4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自然人曹宁、何志强、李志芬、刘霄鹏、刘志博、路陶、王阿玲、杨继洁、钟祥龙、闫双伟等。每 1 元出资额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同日，变更后的全体合伙人签署了修改后的《北京逸风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15 年 11 月 9 日，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核发核准了逸风行的出资份额转让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此次出资份额的转让经过全体一致合伙人的同意，并且签署了变更后的出资协议和出资确认书，并经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核准，依法完成交割，此次出资额转让的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出资份额转让后，逸风行的合伙人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份额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承担责任方式
1	韩铁	212.00	货币	17.67	总经理	无限
2	白鹏	85.00	货币	7.08	广州分公司副总经理	有限
3	乔立明	70.00	货币	5.83	部门经理	有限
4	张丽娟	70.00	货币	5.83	部门经理	有限
5	罗炜	55.00	货币	4.58	部门经理	有限
6	苏红涛	50.00	货币	4.17	部门经理	有限
7	刘立鹏	45.00	货币	3.75	部门经理	有限
8	齐静	40.00	货币	3.33	财务经理	有限
9	荣岩	40.00	货币	3.33	部门经理	有限
10	闫双伟	40.00	货币	3.33	部门经理	有限
11	崔勇	35.00	货币	2.92	莫斯科办事处总经理	有限
12	王阿玲	30.00	货币	2.50	公司退休员工	有限
13	杨昱红	28.00	货币	2.33	操作经理	有限

14	李新杰	28.00	货币	2.33	总经理助理	有限
15	吴晓东	25.00	货币	2.08	上海分公司部门 经理	有限
16	梁鑫	25.00	货币	2.08	莫斯科办事处副 总经理	有限
17	邵亚东	25.00	货币	2.08	上海分公司部门 经理	有限
18	王国栋	25.00	货币	2.08	上海分公司部门 经理	有限
19	吕岩	15.00	货币	1.25	财务经理	有限
20	陈垒	12.00	货币	1.00	操作经理	有限
21	程玉娇	12.00	货币	1.00	操作经理	有限
22	闫士峰	12.00	货币	1.00	部门经理	有限
23	蔡岩岩	12.00	货币	1.00	操作经理	有限
24	司长亮	12.00	货币	1.00	操作经理	有限
25	孙小时	12.00	货币	1.00	上海财务部经理	有限
26	赵钧	10.00	货币	0.83	操作经理	有限
27	顾佳丽	10.00	货币	0.83	财务经理	有限
28	王贺	10.00	货币	0.83	莫斯科办事处操 作经理	有限
29	许川	10.00	货币	0.83	操作经理	有限
30	李文倩	10.00	货币	0.83	上海销售经理	有限
31	何志强	10.00	货币	0.83	操作经理	有限
32	杨继洁	10.00	货币	0.83	部门经理	有限
33	刘霄鹏	10.00	货币	0.83	投融资总监兼董 秘	有限
34	刘哲	7.00	货币	0.58	财务经理	有限
35	刘翠平	7.00	货币	0.58	销售经理	有限
36	文光月	7.00	货币	0.58	操作经理	有限
37	刘巍	7.00	货币	0.58	长沙办事处经理	有限
38	温小芳	7.00	货币	0.58	广州分公司销售 经理	有限
39	刘玉翠	7.00	货币	0.58	上海分公司部门 经理	有限

40	王春锋	7.00	货币	0.58	上海分公司销售经理	有限
41	付洪伟	7.00	货币	0.58	上海分公司销售经理	有限
42	冯旭莉	7.00	货币	0.58	上海分公司销售经理	有限
43	陈晨	7.00	货币	0.58	总经理助理	有限
44	钟祥龙	7.00	货币	0.58	上海分公司销售经理	有限
45	曹宁	7.00	货币	0.58	上海分公司操作经理	有限
46	路陶	7.00	货币	0.58	机票部操作经理	有限
47	刘志博	7.00	货币	0.58	操作经理	有限
48	李志芬	7.00	货币	0.58	网络部主管	有限
合 计		1,200.00		1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八十五条规定：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一）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二）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三）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四）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天；（五）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六）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

逸风行合伙协议第十六条解散与清算：“1、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1）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2）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3）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4）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天；（5）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6）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2、企业解散后，由清算人对企业的财产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结算，处理所有尚未了解的事务，还应当通知和公告债权人。3、清算人主要职责（1）清理企业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2）处理和清算有关的合伙企业未了结的事务；（3）清缴所欠税款；（4）清理债权、债务；（5）处理合伙企业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6）代表企业参加诉讼或者仲裁活动。清算结束后，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字、盖章，在 15 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办理企业注销登记。”

根据主办券商的核查以及对逸风行各合伙人的访谈并结合逸风行出具的《声明》，认为逸风行既不存在《合伙企业法》以及《合伙协议》规定的解散、清算情形，目前也没有清算的计划。

(4) 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合伙企业设立时依法出资、财产份额转让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并于工商局做了相应登记，不存在代持情形，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法律以及合伙协议规定的解散、清算情形，目前也没有清算的计划。

(5) 补充披露情况：

无。

3、员工持股平台清理是否彻底、有无争议或潜在纠纷

(1) 尽职（核查）过程描述：

查阅逸风行的合伙协议、认缴出资确认书、营业执照、逸风行出具的《声明》、全套工商档案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访谈逸风行合伙人、获取书面声明。

(2) 事实（证据）列示：

逸风行的合伙协议、认缴出资确认书、营业执照、逸风行出具的《声明》、全套工商档案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逸风行合伙人的访谈纪要、声明。

(3) 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了逸风行的工商档案资料、对逸风行合伙人访谈并获得后逸风行出具的《声明》后确认，该合伙企业不存在法律、法规或《合伙协议》规定的需要解散或清算的情形，目前也不存在进行清算或者清理的计划。

(4) 结论性意见：

经过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逸风行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

批准合法设立，成立时间较短，出资明晰，不存在代持情形，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需要清理也未发生清算或清理的情况。

(5) 补充披露情况：

无。

4、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1) 尽职（核查）过程描述：

查阅公司的公司注册、登记资料、股东名册、历次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股权增资协议等文件。

(2) 事实（证据）列示：

公司的公司注册、登记资料、股东名册、历次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股权增资协议、验资报告、银行流水等文件。

(3) 分析过程：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的有关规定，股权明晰，是指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股东特别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股东或实际支配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是指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依法履行必要内部决议、外部审批（如有）程序，股票转让须符合限售的规定。

根据公司全体股东出具的《关于公司股权状况的声明》，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公司现有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情形。

公司自成立以来，发生三次股权转让、两次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①2007年1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年1月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李美凤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50.00%股权作价15.00万元转让给李佳宏。

2007年1月5日，股东李美凤与李佳宏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双方约定

李美凤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50.00% 股权作价 15.00 万元转让给李佳宏。2007 年 1 月 8 日，有限公司取得由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李美凤	15.00	50.00	货币
李佳宏	15.00	50.00	货币
合计	30.00	100.00	—

②2007 年 12 月 10 日，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12 月 1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李佳宏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50.00% 股权作价 15.00 万元转让给李美凤。

2007 年 12 月 10 日，股东李佳宏与李美凤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双方约定李佳宏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50.00% 股权作价 15.00 万元转让给李美凤。

2007 年 12 月 10 日，有限公司取得由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工商行政管理注册号编制规则》，有限公司注册号由 1101082999539 变更为 110108009995397。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李美凤	30.00	100.00	货币
合计	30.00	100.00	—

③ 2009 年 10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10 月 7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李美凤将持有的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作价 30.00 万元转让给韩铁。

2009 年 10 月 7 日，股东李美凤与韩铁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双方约定李美凤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作价 30.00 万元转让给韩铁。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韩铁	30.00	100.00	货币
合计	30.00	100.00	—

④2015年3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5年3月1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从30.00万元增加至5,000.00万元，其中韩铁增资3,440.00万元，增资后占注册资本69.40%；新增股东王力，出资125.00万元，占注册资本2.50%；新增股东陈万杰，出资105.00万元，占注册资本2.10%；新增股东隋为民，出资1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2.00%；新增股东有限合伙企业北京逸风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1,2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24.00%。

该次增资由有限公司提供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户回单（来帐）为依据。2015年3月18日，收到陈万杰汇入有限公司款项105.00万元；2015年3月19日，收到王力汇入有限公司款项125.00万元；2015年3月20日、2015年8月12日，分别收到韩铁汇入有限公司940.00万元、2,500.00万元，共计3,440.00万元；2015年3月24日，收到北京逸风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汇入有限公司款项1,200.00万元。2015年3月30日，收到隋为民汇入有限公司款项100.00万元；本次增资，每1.00元新增注册资本对价为人民币1.00元。

2015年3月13日，有限公司取得由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韩铁	3,470.00	69.40	货币
北京逸风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00.00	24.00	货币
王力	125.00	2.50	货币
陈万杰	105.00	2.10	货币
隋为民	100.00	2.00	货币
合计	5,000.00	100.00	—

⑤2016年4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6年3月31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前公司按照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通知义务。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九州风行旅游股份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议案的主要内容为：将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5,200.00万元人民币，新增出资全部以货币形式缴付，由天津涌石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认缴，占注册资本3.85%。天津涌石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出资3,520.00万元，其中，20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3,32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此次增资，每股增资价格为17.60元/股。

该次增资由公司提供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户回单（来帐）为依据。2016年3月31日，收到天津涌石汇入公司款项3,520.00万元。

2016年4月，公司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韩铁	34,700,000	66.73
2	北京逸风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000,000	23.08
3	天津涌石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	3.85
4	王力	1,250,000	2.40
5	陈万杰	1,050,000	2.02
6	隋为民	1,000,000	1.92
合计		52,000,000	100.00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的内部决策文件如股东（大）会决议，出资实缴情况（验资报告、银行资金流水等）、股权转让协议等，并通过查询工商资料确定是否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了变更登记。

（4）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合法合规，不存在

代持情况,无潜在纠纷,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5) 补充披露情况:

无。

1.3、关于毛利率,请公司:(1)披露毛利的构成明细,如在报告期间波动较大的,请结合销售价格及单位成本的内外部影响因素的变动情况分析并披露各项毛利波动的原因;(2)结合同行业情况、公司自身优劣势等分析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存在,请披露原因。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毛利水平以及波动是否合理;(2)针对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是否合规发表意见,并针对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是否合理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毛利的构成明细及毛利波动合理性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利润和毛利率情况”处进行修订并补充披露,详细情况如下:

(1)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的销售毛利率及综合毛利率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 (%)	6.55	8.33
其中: 1、包团 (%)	20.50	-
2、散拼团 (%)	4.18	8.33

公司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的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8.33%和 6.55%,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略有下降。

A、包团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公司 2014 年度没有包团业务,2015 年度包团业务毛利率为 20.50%。包团业务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在于包团业务需要详细了解客户情况,为客户量身打造适合其自身需求,符合市场运作规范的定制产品,使其享受私人定制的高端服务。虽然包团业务的毛利率远高于散拼团业务,但是由于包团业务占收入的比例过低,

因此，公司 2015 年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略有下降。

B、散拼团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2015 年度公司散拼团业务毛利率低于 2014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的原因在于：第一，2014 年度收入全部来自于淘宝网，均属于散拼团业务，2015 年度原俄风行的主要经营管理团队加入公司之后，公司的收入中，来自于淘宝网之外的包团游业务和散拼团业务开始占很大的比重，淘宝网上的散拼团业务，不需要通过批发商，公司直接和游客签订合同，所以其毛利率要比 2015 年度散拼团的毛利率高一点。第二，2015 年计划的欧洲旅行团有一部分未能成行，造成预先承包的机位损失为 900.00 多万元，直接导致毛利率下降。

(2) 报告期内，公司各旅游目的地的毛利明细及毛利率情况具体如下：

2015 年度毛利明细

单位：元

区域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
美洲	66,283,835.58	66,082,505.38	201,330.20	0.30
大洋洲	1,303,992.00	1,240,465.00	63,527.00	4.87
非洲	11,514,628.41	11,066,813.05	447,815.36	3.89
欧洲	1,128,618,331.93	1,004,161,975.70	124,456,356.23	11.03
亚洲	538,410,559.77	549,250,333.43	-10,839,773.66	-2.01
合计	1,746,131,347.69	1,631,802,092.56	114,329,255.13	6.55

2014 年度毛利明细

单位：元

区域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
美洲				
大洋洲				
非洲				
欧洲				
亚洲	28,200,838.96	25,850,503.96	2,350,335.00	8.33
合计	28,200,838.96	25,850,503.96	2,350,335.00	8.33

2014 年度，公司的利润全部来自于亚洲市场；2015 年度，原俄风行的主要经营管理团队加入公司之后，公司人员规模大幅扩大，由于新聘员工业务的不断扩展，公司业务规模大幅扩大，九州风行的新加入员工大多数来自于俄风行，

具有丰富的旅游从业经验和广泛的业务资源，特别是欧洲线路，更是耕耘多年，因此，2015 年度，来自欧洲市场的利润开始占据主导地位；美洲、非洲和大洋洲线路属于新进线路，为了夺取市场份额，公司定价较低，因此利润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大幅增长，主要原因在于：（1）随着我国经济的迅速发展，居民人均收入逐年快速提高，出国旅游人数也逐年上升，行业市场规模逐年扩大；（2）2014 年几起坠机事故的发生压抑了人们的出境旅游需求，并在 2015 年释放；（3）原俄风行的主要经营管理团队加入公司，公司人员规模大幅增加，由于新聘员工业务的不断扩展，公司规模大幅扩大；（4）为了达到成为行业内的全品类出境游批发商的目标，公司在 2015 年加大了开辟新线路的力度，产品更加丰富，2015 年度公司新增加了欧洲线路、美洲线路、非洲线路和大洋洲线路，带来新增收入 1,207,720,787.92 元；（5）公司在上游资源上作了充分准备，储备了大量的机票、地接资源，在原有线路攫取了更大的市场份额。公司 2015 年散客销售既淘宝网收入达 42,804,854.25 元，比 2014 年增加 14,604,015.29 元；（6）2014 年度公司收入全部来自于零售业务，不存在大型企业客户，2015 年度公司新增加了批发业务，并和同程旅游、途牛、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大型旅游公司签订了供应商合作协议；（7）公司 2015 年度销售人员大幅增加，拓展了原有零售业务，并通过同业推销和在同业杂志刊登广告的方式，增加了公司在旅游批发市场的知名度；（8）2015 年初，与马尔代夫国家航空公司签署的包机运营权协议正式开始运营，增加了公司能够接待的游客数量，因此，公司收入大幅增加。

2、与同行业的毛利率比较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公司两年主要的财务指标”之“1、盈利能力分析”中进行披露。详细情况如下：

综合毛利率(%)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众信旅游	9.40	8.77
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	25.32	23.86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1.27	19.95
均值	18.66	17.53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公司综合毛利率略低于同业上市公司众信旅游，主要是因为众信旅游在各地都有经营网点，可直接接收需要旅游的客户，九州风行没有自己的营业网点，主要客户是面向各旅行社进行批发业务，因此，毛利率略低于众信旅游属于正常情况。

公司综合毛利率远低于同业上市公司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是因为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大部分收入来自于免税商品销售，该部分收入毛利率极高。

公司综合毛利率远低于同业上市公司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是因为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很大部分收入来自于房地产销售，该部分收入毛利率极高。

1、核查毛利水平以及波动是否合理；

【主办券商回复】

(1) 核查程序、内容、依据

1) 对毛利波动执行分析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的销售毛利率及综合毛利率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 (%)	6.55	8.33
其中：1、包团 (%)	20.50	-
2、散拼团 (%)	4.18	8.33

公司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的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8.33% 和 6.55%，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略有下降。

A、包团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公司 2014 年度没有包团业务，2015 年度包团业务毛利率为 20.50%。包团业务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在于包团业务需要详细了解客户情况，为客户量身打造适合其自身需求，符合市场运作规范的定制产品，使其享受私人定制的高端服务。虽然包团业务的毛利率远高于散拼团业务，但是由于包团业务占收入的比例过低，因此，公司 2015 年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仍然略有下降。

B、散拼团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2015 年度公司散拼团业务毛利率低于 2014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的原因在于：

第一，2014 年度收入全部来自于淘宝网，均属于散拼团业务，2015 年度原俄风行的主要经营管理团队加入公司之后，公司的收入中，来自于淘宝网之外的包团游业务和散拼团业务开始占很大的比重，淘宝网上的散拼团业务，不需要通过批发商，公司直接和游客签订合同，所以其毛利率要比 2015 年度散拼团的毛利率高一点。第二，2015 年计划的欧洲旅行团有一部分未能成行，造成预先承包的机位损失为 900.00 多万元，直接导致毛利率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各旅游目的地的销售毛利率及综合毛利率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 (%)	6.55	8.33
其中：1、美洲 (%)	0.30	
2、大洋洲 (%)	4.87	
3、非洲 (%)	3.89	
4、欧洲 (%)	11.03	
5、亚洲 (%)	-2.01	8.33

公司 2014 年度亚洲市场的毛利率为 8.33%，公司 2015 年度亚洲市场的毛利率为-2.01%，2015 年度亚洲市场毛利率大幅下降的原因在于：第一，2015 年初，公司与马尔代夫国家航空签署的 7 年航线包机运营权（西安、长沙、南京）协议正式开始履行，包机耗费巨大但是其带来的收益却不会马上实现；第二，2015 年度由于整个马尔代夫线路运行的飞机航班太多，竞争激烈，机票价格很低，公司包机的优势完全无法体现，反而加大了公司的成本，最终导致亏损额度较大；第三，2015 年度公司新开辟了日本、泰国等线路，为了加速占领市场，获取更大的市场份额，公司暂时牺牲了利润，相关旅游产品的定价很低。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毛利率对比如下：

综合毛利率(%)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众信旅游	9.16	8.77
九州风行	7.70	8.33

公司综合毛利率略低于同业上市公司众信旅游，主要是因为众信旅游在各地

都有经营网点，可直接接收需要旅游的客户，九州风行没有自己的营业网点，主要客户是面向各旅行社进行批发业务，因此，为了给代理商留下利润空间，定价更低，毛利率略低于众信旅游属于正常情况。

未发现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

(2) 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毛利水平以及波动合理。

2、针对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是否合规发表意见，并针对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是否合理核查并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 核查程序、内容、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及相关指南解释，收入，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与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总流入。

配比原则指某个会计期间或某个会计对象所取得的收入应与为取得该收入所发生的费用、成本相匹配，以正确计算在该会计期间、该会计主体所获得的净损益。

九州风行主要业务是组织旅游团出境游服务，公司以团为单位进行收入、成本的归集核算符合公司的业务特点。

根据公司业务特点，公司以旅游团为核算单元，每个团一个编号，(1) 应收团款由销售与客户签订《同行结算确认单》(海岛部称为《单项委托书》)进行确认，并负责收款；(2) 所有旅游团的成本要求按团编号进行归集，在 ERP 填写付款申请《请款单》，经审批人在 ERP 审批后交财务进行付款；(3) 在游客完成相关路线的行程，该团返回后全额确认收入、结转成本。团核算要求：公司团操作员对散拼团，包团在团结束服务日的 7 个工作日内；单项服务在业务发生日期后的 3 个工作日内；马尔代夫酒店在离岛的 7 个工作日内由将《团操作团队核算表》核对完毕与相关业务资料一起提交给财务，由财务根据该团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审核后无误后财务确认收入、结转成本。与旅游团无直接关系的支付，记入当期费用中。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营业成本及期间费用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和归集过程。公司的营业成本按团进行归集，主要包括地接费、机票款等。公司期间费用由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构成。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的工资及福利费、差旅费及广告宣传费等；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的工资及福利费、办公费及房租费等；公司财务费用为利息收入、汇兑损益和银行手续费。

公司发生的成本以团为单位进行核算，根据各个团发生的费用进行归集，归集的费用包括：地接费、机票款等，在旅游活动结束后，即出境游团队返回后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其他和成本无关的费用如折旧费、房租费和折旧费等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费用。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通过获取期间费用形成的凭证序时账，并对其进行抽查，查看相关记账凭证及其所附原始凭证，未发现公司期间费用的归集存在重大异常。

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11% 和 1.80%。2014 年度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的原因是当期营业收入较小；2015 年度，随着业务量的增长，销售人员和管理人员的大幅增加，当期期间费用大幅增长，但是当期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远大于期间费用的增长幅度，因此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降低。通过对期间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动进行分析，未见重大异常。

通过获取主营业务成本结转明细清单，并抽查比较结转主营业务成本的团号、结算单等依据和确认主营业务收入的口径一致，符合配比原则，未见重大异常。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通过访谈财务负责人，了解了营业成本各项目成本和费用的归集、分配和结转情况以及收入开票、确认及回款情况并和同行业上市公司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的确认方法进行了比较；取得了营业成本明细表、营业收入明细表、成本计算单等；检查了采购合同和采购成本，成本归集、分配和结转凭证以及收入确认的依据和开票明细等资料。具体如下：

1) 复核公司营业成本、期间费用的明细核算项目划分，公司根据提供旅游服务过程中所发生费用的性质、与主营业务的关系，对其进行分类，计入相应的科目，公司营业成本、期间费用的设置正确，符合行业特点和会计准则。

2) 核查公司的成本结转和对应的收入确认情况，检查结转主营业务成本的团号、《同行结算确认单》（海岛部称为《单项委托书》等附件和确认主营业务收入的口径一致，符合配比原则。

(2) 核查结论

公司收入、成本核算符合公司业务特点，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合规、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合理。

1.4、关于公司及其分公司的业务资质，是否涉及户外广告设置许可证等。请主办券商、律师结合实际业务开展情况核查公司、人员、车辆的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 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对其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2)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 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1、关于公司及其分公司的业务资质，是否涉及户外广告设置许可证等。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职（核查）过程描述：

主办券商及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公司历次工商登记备案文件，公司的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等业务资质文件，取得了公司出具的声明。

(2) 事实（证据）列示：

公司历次工商登记备案文件，公司的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等业务资质文件，公司声明。

(3) 分析过程：

公司经工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入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航空机票销售代理；会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反馈出具之日，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如下：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颁发单位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许可经营业务
----	--------	------	------	------	--------

1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旅游局	L-BJCJ00264	2015.1.12	入境旅游业务、境内外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
---	------------	--------------	-------------	-----------	-----------------------

注：2016年1月27日，该证书的权利主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公司及其子公司均按照《旅行社管理条例》的规定足额存入质量保证金。根据《旅行社条例》第十三条之规定：“旅行社应当自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在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银行开设专门的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质量保证金，或者向作出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依法取得的担保额度不低于相应质量保证金数额的银行担保。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应当存入质量保证金20.00万元；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应当增存质量保证金120.00万元。”

根据《旅行社条例》第十四条之规定：“旅行社每设立一个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分社，应当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增存5.00万元；每设立一个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分社，应当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增存30.00万元。”

公司及分公司缴纳质量保证金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经营范围	质量保证金金额(万元)	保证金银行账号
1	九州风行	出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	140.00	3505018100009****
2	上海分公司	出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	35.00	3505018100013****
3	广州分公司	出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	35.00	3505018100014****

根据《户外广告登记管理规定》第三条：“户外广告发布单位发布户外广告应当依照本规定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接受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在登记前需经有关部门审批的，应当首先履行相关审批手续。”（此规定依《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工商行政管理规章的决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6号）于2016年4月29日废止。）

根据《北京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规划市区、郊区的城镇地区和开发区、科技园区、风景名胜区及其他实行城市化管理地区内户外广告的设置和管理活动。本办法所称户外广告，是指在城市道路、公路、铁路两侧、城市轨道交通线路的地面部分、河湖管理范围和广场、建筑物、构筑物上，

以灯箱、霓虹灯、电子显示装置、展示牌等为载体形式和在交通工具上设置的商业广告”（第二条），“区、县市政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户外广告的设置规划和监督管理工作”，本市户外广告的登记、内容审查和监督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和有关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第四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出境旅游的批发零售业务，公司的相关业务合同中未有涉及户外广告的制作、发布及代理业务，根据公司营业执照登记的营业范围以及公司出具的有关公司资质问题的说明，公司及其分公司从未设置户外广告设施，无需取得户外广告设置许可证。

（4）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分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出境旅游的批发、零售业务，公司的相关业务合同中未有涉及户外广告的制作、发布及代理业务，因此无需取得户外广告设置许可证。

（5）补充披露情况：

无。

2、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对其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职（核查）过程描述：

主办券商及律师查阅了《旅游法》、《旅行社管理条例》、《旅行社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旅游行业相关法律法规，报告期内公司历次工商登记备案文件，公司的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等业务资质文件；查看了主要固定资产的使用状况和公司员工名册，抽查了员工的《劳动合同》；查阅了公司领队的名单、领队证以及公司出具的声明文件。

（2）事实（证据）列示：

《旅游法》、《旅行社管理条例》、《旅行社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固定资产清单、领队名单、领队证、公司历次工商登记备案文件，公司的营业执照、经

营许可证等业务资质文件，公司声明。

(3) 分析过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经 2013 年 4 月 25 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13 年 4 月 2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 号公布。）第二十八条规定，设立旅行社，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为其提供旅游服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旅游主管部门的许可，依法办理工商登记；第二十九条规定，出境旅游与入境旅游应当取得相应的业务许可；第三十一条规定，旅行社应当按照规定交纳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用于旅游者权益损害赔偿和垫付旅游者人身安全遇有危险时紧急救助的费用。

根据《旅行社条例》（经 2009 年 1 月 21 日国务院第 47 次常务会议通过，自 2009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十三条规定，旅行社应当自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在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银行开设专门的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质量保证金，或者向作出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依法取得的担保额度不低于相应质量保证金数额的银行担保。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应当存入质量保证金 20 万元；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应当增存质量保证金 120 万元。第十四条规定，旅行社每设立一个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分社，应当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增存 5 万元；每设立一个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分社，应当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增存 30 万元。

九州风行现有主营业务资质情况：

A. 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795109711C），根据该营业执照，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0 月 30 日，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广渠东路 3 号 4 层 401，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期限自 2006 年 10 月 30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入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航空机票销售代理；会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B. 公司的相关资质证书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颁发单位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许可经营业务
1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旅游局	L-BJCJ00264	2016.1.27	入境旅游业务、境内外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

C. 质量保证金情况:

序号	公司	经营范围	质量保证金金额(万元)	保证金银行账号
1	九州风行	出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	140.00	3505018100009****
2	九州风行上海分公司	出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	35.00	3505018100013****
3	九州风行广州分公司	出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	35.00	3505018100014****

(4) 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主营业务为出境旅游的批发、零售业务,公司依法办理了工商登记、取得旅游主管部门核发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并按要求足额缴纳了质量保证金,九州风行已取得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业务资质齐备,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5) 补充披露情况:

九州风行已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于2016年1月27日出具的证明,“九州风行近三年(自2013年1月27日至2016年1月27日)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我局查处的记录”。

九州风行已取得北京市旅游发展委员会于2016年3月23日出具的《北京市旅游发展委员会关于北京九州风行旅游股份公司经营情况的证明》,“该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今未因违反有关旅游行业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过我委处罚”。

公司依据《旅游法》、《旅行社管理条例》、《旅行社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

明文法律法规开展日常经营活动，受各地旅游局、旅游发展委员会等主管部门监督和管理，同时也受到游客、同业旅行社、旅游相关行业经营实体的监督；同时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合规体系，公司定期组织合规培训，提高公司员工的合规意识，并建立了成熟的合同签订程序，即公司日常经营合同需经办人员事前确认，再由法务人员审慎审理通过，最后由主管人员签字确认，确保公司经营活动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建立了相应的责任追究机制，有效的防范了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为保障公司合法合规经营采取了必要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

以上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进行补充披露。

3、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 尽职（核查）过程描述：

主办券商及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公司历次工商登记备案文件，公司的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等业务资质文件、公司出具的声明和主管机构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行为证明文件以及公司内控制度。

(2) 事实（证据）列示：

公司历次工商登记备案文件，公司的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等业务资质文件，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北京市旅游发展委员会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行为证明文件、公司声明、公司内控制度。

(3) 分析过程：

九州风行已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九州风行近三年（自 2013 年 1 月 27 日至 2016 年 1 月 27 日）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我局查处的记录”。

九州风行已取得北京市旅游发展委员会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出具的《北京市旅游发展委员会关于北京九州风行旅游股份公司经营情况的证明》，“该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因违反有关旅游行业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过我委处罚”。

公司依据《旅游法》、《旅行社管理条例》、《旅行社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等明文法律法规开展日常经营活动，受各地旅游局、旅游发展委员会等主管部门监督和管理，同时也受到游客、同业旅行社、旅游相关行业经营实体的监督；同时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合规体系，公司定期组织合规培训，提高公司员工的合规意识，并建立了成熟的合同签订程序，即公司日常经营合同需经办人员事前确认，再由法务人员审慎审理通过，最后由主管人员签字确认，确保公司经营活动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建立了相应的责任追究机制，有效的防范了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为保障公司合法合规经营采取了必要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

(4) 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不存在法律风险。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5) 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工商局以及北京市旅游发展委员会出具的关于企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楷体加粗部分)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三、公司及主要股东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之“(1) 公司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处进行补充披露。

4、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根据《旅行社条例》第六条规定：“申请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应当取得企业法人资格，并且注册资本不少于 30 万元。”第七条：“申请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的设区的市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受理申请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不予许可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旅游局在其官方网站公示的《旅行社经营出境(出国和赴港澳)旅游业务审批》，办理旅行社经营出境(出国和赴港澳)旅游业务审批的申请人条件为：依法设立的旅行社；并具备或符合如下条件的，准予批准：① 旅行社取得经营许可满两年；② 且未因侵害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行政机关罚款以上处

罚的。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有出境游业务丰富的经验和良好的口碑，具有一定行业知名度和影响力，公司存续期间，曾经按规定多次办理《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续期，均不存在障碍，且公司一直持续满足并符合《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办理条件，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资质到期后无法续期的法律风险和政策障碍，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无影响。

1.5、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若存在，（1）请公司分别说明报告期内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发生原因、总额、明细、解付情况及未解付金额；（2）如未解付，请公司说明未解付的原因及依据，并对未解付票据金额对公司财务的影响程度进行分析；（3）请公司说明对于该等票据融资行为的规范措施及规范的有效性；（4）请公司分析采用该等票据融资与采用其他合法融资方式的融资成本的差异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公司若不采用该等票据融资方式，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5）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就上述问题进行详细核查，请主办券商、律师对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详细说明判断依据；（6）请公司就上述事项做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的明细如下：

单位：元

票种	出票/背书单位	承兑单位	期末数	出票日	到期日	收款日	备注
银行承兑汇票 (21049834)	广州南湖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 广州中山五路支行	1,500,000.00	2015.07.30	2016.01.30	2016.02.16	银行进行账单复印件
银行承兑汇票 (21049836)	广州南湖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 广州中山五路支行	1,000,000.00	2015.09.14	2016.03.14	2016.03.15	银行进行账单复印件
银行承兑汇票 (21049839)	广州南湖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 广州中山五路支行	1,000,000.00	2015.10.28	2016.04.28	2016.04.28	银行进行账单复印件
合计			3,5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产生的应收票据均来源于应收广东南湖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

公司团款，公司与该客户签订有出境旅游组团互为代理合同，因此，公司的应收票据均是基于真实业务背景下的应收款项，不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

除上述银行承诺汇票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收、应付票据，也不存在通过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进行票据融资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1) 核查程序、内容、依据

针对应收票据，我们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1）获取并查阅了公司应收票据登记簿，对报告期内应收票据登记情况进行了核查；（2）从应收票据追查至公司应收票据明细账及原始凭证，重点对相关的交易合同进行了核查，未发现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3）检查了期后收款情况，公司均已于票据到期日收到款项，取得银行进行账单复印件，核对未发现异常。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未发现公司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

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第三条之（二）“合法合规经营，是指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须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声明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票据活动而受到刑事、行政处罚或其他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因此无需就上述事项做重大事项提示。

1.6、报告期内俄风行主要经营管理团队加入公司。请公司补充说明该事项是否构成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是否适用业务合并的会计处理。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专业意见。

【公司回复】

该事项不构成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不适用业务合并的会计处理。

【主办券商回复】

(1) 核查程序、内容、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及其应用指南和讲解的相关规定，企业合并是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的结果通常是一个企业取得了对一个或多个业务的控制权。

《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第三条规定，涉及业务的合并比照本准则规定处理。《财政部关于执行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 2009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2009）16 号文规定：企业合并应当关注是否构成业务。业务是指企业内部某些生产经营活动或资产、负债的组合，该组合具有投入、加工处理和产出能力，能够独立计算其成本费用或所产生的收入，可以为投资者等提供股利、更低的成本或其他经济利益的回报。企业合并是否构成业务，根据财政部 16 号文件即需要在生产经营和财务核算两方面同时满足上述定义：

第一，企业内部某些生产经营活动或资产、负债的组合，该组合具有投入、加工处理和产出能力。业务合并通常是将与业务相关的厂房、设备、生产技术、必备的生产经营人员、必备的生产经营保障性的合同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要素全部纳入业务重组范围。如果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要素不全部纳入业务重组，尤其是生产经营所必要的厂房、设备等资产不进行转移，这种情况不具备业务合并的条件。比如，只转移生产技术，通过新建厂房和新购设备重新组织生产，这种情况很可能不购成业务重组。

第二，能够独立计算其成本费用或所产生的收入。一般是指财务完全设账独立核算的，比如企业合并准则具体指南中举例的分公司或独立业务的分部。

参考上述原则，项目组认为俄风行主要经营管理团队加入九州风行并不构成企业合并。理由如下：

1) 俄风行的主要经营管理团队加入九州风行是团队自身的选择，而非俄风行作为主体的选择或要求。

2) 业务首先是一个资产组合，没有资产的转移就不构成业务合并。如仅仅是相关人员团队转移到拟挂牌主体，不符合收购业务的定义。俄风行主要经营管理团队的转移，主要是人员的转移，并不涉及资产的收购和出售，也不涉及债权、

债务的承继，因此并不构成业务。

3) 业务合并通常是将与业务相关的厂房、设备、生产技术、必备的生产经营人员、必备的生产经营保障性的合同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要素全部纳入业务重组范围。如果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要素不全部纳入业务重组，就不具备业务合并的条件。A.俄风行在主要经营管理团队转移之后，虽然收入大幅减少，但是相关的经营管理活动并未完全停滞，仍然在获得收入、发生费用；B.除岛内航空服务有限公司以外，俄风行的销售渠道、供应商等业务资源并未以框架协议的形式直接转移给九州风行，九州风行的业务规模大幅扩张是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是九州风行新聘经营管理团队在九州风行平台上新拓展获得，九州风行的新加入员工大多数来自于俄风行，具有丰富的旅游从业经验和广泛的业务资源，他们加入之后，九州风行的业务规模大幅扩张，是新聘员工不断开拓业务的结果。2015 年度，公司和同程国际旅行社（苏州）有限公司、广东南湖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上海携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北京途牛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以及北京海涛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等几大客户的合同，以及公司和俄罗斯洲际航空公司、美佳环球航空(马尔代夫)有限公司以及莫斯科国旅等几大供应商的合同，都是来自于九州风行新加入员工拓展所得，而不是来自于俄风行原有合同的直接转移。而且，2015 年度九州风行还新开辟了东南亚旅行线路，使公司直接增加了 3 个亿的收入，相对于俄风行原有业务，这完全是新增的业务；C.俄风行的主要业务许可资质也并未转给九州风行，九州风行在报告期初就已经具有业务许可资质。

4) 财务数据不具有合并可操作性。A.九州风行的财务数据经过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但是俄风行的财务数据并未进行审计，而且因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韩铁已将俄风行的股权转移，事实上已经不能进行审计；B.俄风行并未将完整业务线转移到九州风行，同时仍旧保有主要业务相关资产和负债。

(2) 核查结论

因此，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俄风行主要经营管理团队加入九州风行并不是完整业务链条的转移，该事项的本质并不是承继业务而是重新开始业务，不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规定的业务合并的条件。

1.7、关于收入增加。(1) 请公司结合新增航线资源的具体情况、散客销售情况、下游批发代理商增加的具体情况进一步分析并披露公司收入增加的合理

性，并结合报告期内人员、营销模式、其他关键资源要素的增加情况等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收入规模增加较多的合理性。（2）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上述情况，收入确认依据等补充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的真实性及完整性，并发表专业意见。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大幅增加的原因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利润和毛利率情况”中进行更新披露。具体如下：

2015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增长，主要原因在于：（1）随着我国经济的迅速发展，居民人均收入逐年快速提高，出国旅游人数也逐年上升，行业市场规模逐年扩大；（2）2014 年几起坠机事故的发生压抑了人们的出境旅游需求，并在 2015 年释放；（3）原俄风行的主要经营管理团队加入公司，公司规模大幅增加，由于新聘员工业务的不断扩展，公司规模大幅扩大；（4）为了达到成为行业内的全品类出境游批发商的目标，公司在 2015 年加大了开辟新线路的力度，产品更加丰富，2015 年度公司新增加了欧洲线路、美洲线路、非洲线路和大洋洲线路，带来新增收入 1,207,720,787.92 元；（5）公司在上游资源上作了充分准备，储备了大量的机票、地接资源，在原有线路攫取了更大的市场份额。公司 2015 年散客销售既淘宝网收入达 42,804,854.25 元，比 2014 年增加 14,604,015.29 元；（6）2014 年度公司收入全部来自于零售业务，不存在大型企业客户，2015 年度公司新增加了批发业务，并和同程旅游、途牛、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大型旅游公司签订了供应商合作协议；（7）公司 2015 年度销售人员大幅增加，拓展了原有零售业务，并通过同业推销和在同业杂志刊登广告的方式，增加了公司在旅游批发市场的知名度；（8）2015 年初，与马尔代夫国家航空公司签署的包机运营权协议正式开始运营，增加了公司能够接待的游客数量，因此，公司收入大幅增加。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内容、依据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查阅了公司近两年劳动合同、社保缴费记录、收入明细账、

销售合同、收款凭证、发票、营业税完税凭证、穿行测试以及函证等，了解公司的收入确认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具体包括：

1) 对收入执行分析性程序

2015 年度收入大幅增加，从 28,200,838.96 元增加到 1,768,329,722.86 元，主要原因在于：A. 随着城乡居民收入的持续增长，旅游行业发展十分迅速，国家旅游局发布数据显示，2015 年共有 41.2 亿人次国内或出境游，相当于全国人口一年旅游近 3 次；B. 原俄风行的主要经营管理团队加入公司，公司规模大幅增加，截止 2016 年 1 月 31 日，公司员工人数达 589 人；C. 公司新开辟了欧洲线路、美洲线路、非洲线路和大洋洲线路；D. 公司新拓展了批发业务，并和同程旅游、途牛、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大型旅游公司建立了合作关系。

2) 通过查询公司劳动合同、社保缴费记录，以及实地查看等，证实公司 2015 年的人员规模确实大幅增加，截止 2016 年 1 月 31 日，公司员工人数达 589 人；

3) 通过查阅制度流程及与销售部分负责人访谈，了解公司主要销售业务流程，查阅公司销售合同台账，抽查报告期内签订的所有重大合同，查询淘宝后台交易数据、支付宝资金流水等确认销售业务收入的真实性；

4) 检查了公司与同程旅游、途牛、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大型旅游公司签订的供应商合作协议证实了合作的真实性；

5) 抽查公司近两年的大额收入凭证，以及相关合同、发票等，核查销售收入是否真实、完整、准确；

6) 检查了公司与马尔代夫国家航空公司签署的包机运营权协议，证实了包机协议的真实性。

7) 根据公司核算中涉及的关键点进行详细测试：包括检查入账凭证、团核算表、《同行结算确认单》（海岛部称为《单项委托书》），付款申请《请款单》确定收入发生是否真实；

8) 选取余额较大的客户进行函证，选取样本占期末应收账款总金额的 78.38%，其中直接回函确认金额 21,366,708.30 元，对未回函的应收账款通过检查入账凭证，团队核算表（出行确认单）电话访谈等方式进行替代测试，替代测试确认金额 20,417,579.91 元，直接回函确认金额加替代测试确认金额占发函样

本量的 92.68%；6）抽查报告期内部分客户进行访谈，取得客户签字确认的访谈记录；7）对收入进行了截止测试，核查是否严格按会计准则确认收入，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或者存在大额预收款项未结转收入的情况。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审计机构一致认为：公司收入确认标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及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特点，收入确认真实、完整，金额准确。

1.8、公司线上通过同程网、途牛网、携程网、淘宝网旗舰店面向终端消费者进行销售。（1）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渠道下销售金额及其占比、公司与各渠道的合作模式（买断自营、代理销售或其他）、合作期限、续约风险、收益分成方式、款项收取方式，收入确认时点、确认依据与成本费用归集和结转方法。（2）请公司补充说明线上销售的收款方式，并说明是否通过第三方平台收款，如是，请公司补充披露与公司存在业务关系的第三方支付平台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支付平台的名称、是否以公司唯一名义设立、相关收付行为是否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规定、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各第三方支付平台收款占比情况，报告期第三方支付平台与公司账户对应关系，是否具备唯一性，转入银行对公账户的周期和频率等。（3）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对网络销售真实性（可能存在网购刷单等），退货的处理等进行补充核查，说明采取哪些必要审计程序，并对电商销售收入的真实、准确、完整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渠道下销售金额及其占比、公司与各渠道的合作模式（买断自营、代理销售或其他）、合作期限、续约风险、收益分成方式、款项收取方式，收入确认时点、确认依据与成本费用归集和结转方法。

已在公司已在已经进行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利润和毛利率情况”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各渠道下销售金额及其占比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销售额	占比 (%)	2014 年销售额	占比 (%)
同程网	70,634,671.00	3.99		

途牛网	38,490,555.65	2.18		
携程网	40,564,083.01	2.29		
淘宝网	42,804,854.25	2.42	28,200,838.96	100.00
合计	192,494,163.91	10.89	28,200,838.96	100.00
营业收入总额	1,768,329,722.86	100.00	28,200,838.96	100.00

合作模式与收益分成方式。公司与同程网、途牛网、携程网的合作模式均为代销，同程网等平台作为公司的代理商，根据实际收客数量向公司采购旅游产品然后向终端消费者出售，同程网等平台的利润来源于采购价和终端销售价的价差；公司和淘宝网的合作模式为自营，公司在淘宝开设旗舰店，然后向淘宝支付交易手续费。具体如下：信用卡快捷支付（含卡通）、信用卡大额网银支付、信用支付、国际支付收取的软件服务费为单笔交易款项的千分之八；借记卡快捷支付（含卡通）暂不收取软件服务费。

合作期限与续约风险。公司与同程网、途牛网、携程网及淘宝均是每年签订合作协议，不存在续约风险。

款项收取方式。公司在同程网、途牛网、携程网等平台的销售收入，通过银行对公账户收取，每月定期结算上月费用；公司在淘宝平台的销售收入通过第三方支付账户支付宝收取，第三方支付账户上的余额每天自动划转款项到公司对公账户。

收入确认时点。公司在同程网、途牛网、携程网和淘宝网上的收入确认时点为旅游活动结束后，即出境游团队返回后确认收入。

收入确认依据。收入确认依据为团核算表、客户付款记录和《同行结算确认单》（海岛部称为《单项委托书》）。

成本费用归集和结转方法。公司发生的成本以团为单位进行核算，根据各个团发生的费用进行归集，归集的费用包括：地接费、机票款等，在旅游活动结束后，即出境游团队返回后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其他和成本无关的费用如折旧费、房租费和折旧费等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费用。

2、请公司补充说明线上销售的收款方式，并说明是否通过第三方平台收款，如是，请公司补充披露与公司存在业务关系的第三方支付平台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支付平台的名称、是否以公司唯一名义设立、相关收付行为是否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规定、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各第三方支付平台收款占比情况，报告期第三方支付平台与公司账户对应关系，是否具备唯一性，转入

银行对公账户的周期和频率等。

已在公司已在已经进行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之“（三）应收账款”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第三方支付账户收款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2015 年销售额	2014 年销售额
第三方账户收入金额	42,804,854.25	28,200,838.96
电商渠道销售金额	192,494,163.91	28,200,838.96
第三方账户收入金额占电商渠道销售比例	22.24%	100.00%

公司在淘宝平台的销售收入均通过第三方支付账户支付宝收取。第三方支付账户均以公司唯一名义设立，相关收付行为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规定。报告期内第三方支付账户与公司银行账户之间存在对应关系且具备唯一性，支付宝账户不能提取现金或转入其他银行账户。公司电商平台的资金支付行为合理、安全且真实，不存在坐支现金的情形。第三方支付账户上的余额每天自动划转款项到公司对公账户，财务人员根据销售提交的销售成交的流水单号每天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将款项记入相关团号的预收款，待回团结算时结转收入成本。

3、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内容、依据

1)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与同程网、途牛网、携程网、淘宝网签订的合同，对公司销售人员和财务人员进行访谈等方法，确认了公司与各渠道的合作模式、合作期限、续约风险、收益分成方式；核查了公司与同程网、途牛网、携程网的收款账户、银行转账记录以及支付宝的收款流水，确认了公司与各渠道的收款方式、频率和金额的详细情况；通过对公司负责人、财务总监、信息披露负责人进行访谈，核查会计凭证账簿、纳税凭证、团核算表、《同行结算确认单》（海岛部称为《单项委托书》）、发票及合同，检查内部控制制度、财务制度文件、查询相关会计准则和对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收入和成本确认方法进行比较分析方法，确认公司收入确认时点产品上的风险与报酬已经转移，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收入确认风险与报酬转移的条件，公司成本费用结转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 主办券商获取并查看与公司存在业务关系的第三方支付平台及公司在其平台设立的账户的情况；查看公司在其平台设立的账户的转账流水；查询和支付宝签订的服务协议；获取公司通过第三方支付平台相关数据及访谈公司管理层和会计人员；获取资金管理制度，按制度的规定执行穿行测试、符合性测试；详细分析过程如下：

网上对公注册店铺需要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企业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国税、地税均可）、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等，上述相关资料在一个商务平台只能开立一家店铺，申请开立的店铺绑定唯一对公银行账户，因此公司的第三方支付账户具有唯一性且与公司银行账户之间存在对应关系；公司支付宝账户属于网络虚拟账户不能取现，只能转入绑定对公银行账户；我们登陆公司淘宝网平台的账户，查询公司报告期内淘宝网交易总额，并与财务账上交易收入进行核对，检查销售金额一致；同时检查报告期内公司淘宝网交易涉及的第三方支付账户的资金收支流水，对资金流水进行细节测试，核实资金流水金额是否与账面收款一致，核实收入的真实性，确认了公司通过第三方支付平台收款的具体情况；按照公司的内部资金管理规定执行穿行测试、符合性测试，证实相关制度可靠运行；核查第三方支付平台支出数据，与对公账户的收款水单、与对公账户对账单进行核对，确认第三方支付账户销售收入款项每天已全部转入对公账户。

(2) 核查结论

经过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对公司与同程网、途牛网、携程网、淘宝网等平台合作的详细情况描述准确，收入、成本政策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在浙江支付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支付宝）第三方支付平台设立了相应账户，上述账户以公司名义设立，具有唯一性，相关收付行为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规定；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各第三方支付平台收款占比情况，报告期第三方支付平台与公司账户对应关系，转入银行对公账户的周期和频率与公司实际业务情况相符合。

4、对网络销售真实性（可能存在网购刷单等），退货的处理等进行补充核查，说明采取哪些必要审计程序，并对电商销售收入的真实、准确、完整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 核查程序、内容、依据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网络销售平台后台数据、网店订单流水明细、与对公银行账户对账单、收入明细账、营业税纳税申报表以及公司费用明细等。详细过程如下：

1) 获取报告期内公司在各商务平台开立的商家店铺信息；2) 获取报告期内公司在各商务平台开立的商家店铺绑定的对公银行账户收款单、网店订单流水明细，与对公银行账户对账单、收入明细账核对一致；3) 获取报告期内每月营业税纳税申报表，按网络渠道收入对应的税率计算，与纳税申报表核对一致；4) 获取资金管理制度，按制度的规定执行穿行测试；5) 获取网店订单流水明细，财务明细账记录、发团记录核对一致；6) 获取网店订单流水明细，核对交易成功的业务是否有对应的团号、是否真实出团，核查同一个账号或同一个会员名、同一个电话在同一时间内是否发生大额、大批量集中的订单事项；7) 核查公司的费用明细，检查公司是否存在因网络刷单而发生的不必要的费用支出。项目组对报告期内的费用明细进行筛查，如果是依靠第三方平台刷单，公司需要支付刷单费用，项目组仔细分析了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费用，2015年、2014年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7,462,432.99元、815,829.42元，与整体销售收入水平相适应。项目组同时抽查部分费用发票，未发现异常项目；8) 核查公司员工备用金，检查公司是否存在疑似员工领取备用金用于网络刷单的可能性。项目组复核了公司的其他应收明细，检查是否存在员工领取备用金用于销售刷单。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2,652,519.08元，主要系应收天猫押金、履约保证金等；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304,599.00元，主要系质保金、物业押金等；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科目项下未发现员工支取备用金用于网络刷单。

(2) 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刷单情况，电商销售收入真实、准确、完整的。

1.9、关于现金收款。请公司补充说明是否存在现金收款，如存在，请公司回答以下问题：(1) 请公司补充披露现金收款的必要性、针对现金收款的内部

管理制度，并披露公司保证现金收付款入账的及时性、真实性、完整性的相关措施等。(2) 请公司补充说明现金存入银行的及时性、开户银行对公司制定的库存额度、报告期内公司是否超过该额度。(3) 请公司补充说明如何防止员工侵吞或挪用公司资金、公司是否存在坐支情况。(4)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情况，针对公司现金收款的内控制度是否合理、是否得到有效执行、是否符合《现金管理条例》的要求发表意见，并针对公司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发表专业意见。

1、请公司补充披露现金收款的必要性、针对现金收款的内部管理制度，并披露公司保证现金收付款入账的及时性、真实性、完整性的相关措施等。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已经进行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之“(一) 货币资金”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报告期内现金收款的明细如下：

单位：元

现金收款项目	2015 年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
返佣	3,962,109.14	0.22
预收供应商押金	269,539.25	0.02
备用金还款	76,758.65	0.00
团费	38,494,415.98	2.18
合计	42,802,823.02	2.42
营业收入	1,768,329,722.86	

注：公司 2014 年收入全部来自于淘宝网，均通过第三方支付账户支付宝收取团款，因此，无现金收款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个人客户，且公司对现金收款并未作严格要求，存在不必要的现金收款的情况。

公司涉及现金收款的情况有：一是收取的个人游客的团费款，个人游客以现金方式支付团款，个人游客现金收款无法完全避免；二是游客在商家消费以后，商家支付给公司的现金返佣款。2016 年开始，公司与存在销售返佣的供应商签订协议，将相关销售返佣直接转入公司对公账户，规避过多收取现金的行为；三是个人的备用金还款；四是预收的供应商押金。

报告期内，现金收款占公司全年货币资金收款总额的比例极低，2015 年公司现金收款 42,802,823.02 元，现金收款仅占 2015 年度营业收入总额的 2.42%。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资金管理控制制度，公司对资金实行集中管理、统一安排和收、支两条线的管理机制，收入全部缴存银行，支出另外申请支付。对于现金收付款，公司有明确的规定：对于现金收款，个人游客必须到现金出纳处缴款，公司业务人员严禁收取客户现金，现金出纳开具收款收据（一式三联），将记账联转收款核对岗，收款核对岗审核确认，推单并制成 U8 系统记账凭证（记账凭证后附核对收据记账联），现金出纳依据收据存根联登记订本式现金日记账，现金出纳每日将收款金额送存银行，依据银行存款回单录入 U8 系统，并制记账凭证，后附银行回单；对于现金支出，必须履行严格的申请、审批手续，公司严格规范费用支出审批程序和权限，实行内部稽核制度：按照公司规定的费用支出审批程序，实施内部稽核，并实行严格的授权审批制度，五万元以上的费用支出必须由董事长进行审批，五万元以下的费用支出可由财务主管或者公司经理审批，严禁越权审批大额或特殊用途的现金支出，以加强对现金的管理监督，及时发现现金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公司费用报销一般不允许通过现金形式支付，公司规定日常费用报销（2000 元以下）和领队的报销才可以以现金形式支付。

从 2016 年开始，公司通过如下措施进一步加强现金管理制度、规范现金收支管理：一是与存在销售返佣的供应商签订协议，将相关销售返佣直接转入公司对公账户，规避过多收取现金的行为；二是加强监督，及时将收到的现金团款送存银行。通过以上方式可以明显减少现金收款的金额，加强现金管理，保证现金收款入账的及时性、真实性、完整性。

2、请公司补充说明现金存入银行的及时性、开户银行对公司制定的库存额度、报告期内公司是否超过该额度。

【公司回复】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资金管理控制制度，现金出纳每日将收款金额送存银行。

根据《现金管理条例》第九条的规定，开户银行应当根据实际需要，核定开户单位三天至五天的日常零星开支所需的库存现金限额。开户银行并未对公司制定明确的库存额度。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资金管理控制制度，现金出纳每日将收款金额送存银行，除 2015 年底的特殊情况，库存现金金额一般较低，2015 年 12 月 31 日审计账面现金余额为 4,550,142.00 元，占期末货币资金余额的 5.78%，期末金额较大原因：一是年底年末返佣金额未及时送存银行，2015 年 12 月收取返佣现金金额 3,380,124.73 元；二是年底集中清欠，收取的现金。公司期后已将库存现金及时送存银行。

3、请公司补充说明如何防止员工侵吞或挪用公司资金、公司是否存在坐支情况。

【公司回复】

公司为防止员工侵吞或挪用公司资金采取以下措施：

(1) 与存在销售返佣的供应商签订协议，将相关销售返佣直接转入公司对公账户，规避过多收取现金的行为，从根本上控制员工对资金的侵吞或挪用事项的发生。

(2) 公司的现金收款及现金保管设有专职现金出纳，负责保管现金，同时对对应设有现金记账岗位，负责现金收款记账，岗位相互牵制，逐日核对，能够有效避免舞弊行为的发生。

(3) 公司严格规范并执行授权体系和支付流程，防止资金侵占或挪用。

(4) 严格管理空白支票和银行预留印鉴。财务专用章应由货币资金主管人员保管，出纳员名章由本人保管，其他个人名章必须由本人或其授权人员保管。

公司为防止员工坐支现金采取以下措施：

公司对资金实行集中管理、统一安排和收、支两条线的管理机制，收入全部缴存银行，支出另外申请支付。对于现金收付款，公司有明确的规定：对于现金收款，个人游客必须到现金出纳处缴款，公司业务人员严禁收取客户现金，现金出纳开具收款收据（一式三联），将记账联转收款核对岗，收款核对岗审核确认，推单并制成 U8 系统记账凭证（记账凭证后附核对收据记账联），现金出纳依据收据存根联登记订本式现金日记账，现金出纳每日将收款金额送存银行，依据银行存款回单录入 U8 系统，并制记账凭证，后附银行回单；对于现金支出，必须履行严格的申请、审批手续，公司严格规范费用支出审批程序和权限，实行内部稽核制度：按照公司规定的费用支出审批程序，实施内部稽核，并实行严格的授权

审批制度，五万元以上的费用支出必须由董事长进行审批，五万元以下的费用支出可由财务主管或者公司经理审批，严禁越权审批大额或特殊用途的现金支出，以加强对现金的管理监督，及时发现现金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公司费用报销一般不允许通过现金形式支付，公司规定日常费用报销（2000元以下）和领队的报销才可以以现金形式支付。公司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制度，不存在坐支现金的情形。

4、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情况，针对公司现金收款的内控制度是否合理、是否得到有效执行、是否符合《现金管理条例》的要求发表意见，并针对公司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发表专业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内容、依据

主办券商针对现金收款采取以下核查程序：

访谈公司财务人员、业务人员关于现金收款的金额、内部管理制度、岗位职责分工、现金收入入账情况、现金缴存、库存现金限额实际执行情况等；查阅了公司现金管理的相关管理制度如现金收款制度、报销制度等以及内部控制制度；对现金收款、付款的内部管理制度进行穿行测试并执行控制测试；查阅现金日记账以及相应的附件、银行存款日记账以及相应的附件、收入明细总表、收入明细分配表、现金盘点表，观察现金收款的销售业务流程；检查公司与存在销售返佣的供应商签订的协议；查阅《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等。

主办券商针对公司收入的真实性采取以下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查阅了公司近两年收入明细账、销售合同、收款凭证、发票、营业税完税凭证、穿行测试以及函证等，了解公司的收入确认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具体包括：1）通过查阅制度流程及与销售部分负责人访谈，了解公司主要销售业务流程，查阅公司销售合同台账，抽查报告期内签订的所有重大合同，确认销售业务收入的真实性；2）抽查公司近两年的大额收入凭证，以及相关合同、发票等，核查销售收入是否真实、完整、准确；3）根据公司核算中涉及的关键点进行详细测试：包括检查入账凭证、团核算表、《同行结算确认单》（海岛部称为《单项委托书》），付款申请《请款单》确定收入发生是否真实；4）选取余额较大的客户进行函证，选取样本占期末应收账款总金

额的 78.38%，其中直接回函确认金额 21,366,708.30 元，对未回函的应收账款通过检查入账凭证，团队核算表（出行确认单）电话访谈等方式进行替代测试，替代测试确认金额 20,417,579.91 元，直接回函确认金额加替代测试确认金额占发函样本量的 92.68%；5）抽查报告期内部分客户进行访谈，取得客户签字确认的访谈记录；6）对收入进行了截止测试，核查是否严格按会计准则确认收入，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或者存在大额预收款项未结转收入的情况。

（2）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现金收款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合理，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不存在坐支现金的情况；现金收付款入账及时、真实完整；现金收款符合《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的相关规定；公司收入完整、真实，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1.10、关于预付款项。（1）请公司结合业务特点、付款政策补充披露预付款项金额较高的原因，并结合同行业情况补充分析其合理性。（2）请公司补充说明预付款项结转的时点及依据、期后结转情况。（3）请公司检查预付款项前五名占比计算是否准确。（4）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预付款项是否真实存在、是否存在成本费用挂账、是否存在未结转存货的情况，并发表专业意见。

1、请公司结合业务特点、付款政策补充披露预付款项金额较高的原因，并结合同行业情况补充分析其合理性。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已经进行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之“（三）预付账款”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预付账款余额较高的原因在于：（1）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出境旅游的批发业务，为保证业务正常开展，出境游团队出发前，公司需要根据团队规模及客户要求确定供应商，提前采购机票、地接资源，并支付签证费用，由此需要预付一定的款项；（2）出境游市场快速发展时期以及旅游旺季，上游的机票、地接等资源供应会出现一定程度的紧缺，供求关系发生变化，为控制成本、保证业务发展所需，公司通常会预付较多的机票和地接款项，使得预付账款余额

较大；(3) 通过向航空公司、酒店等供应商提前预订的方式可以取得较为优惠的价格，降低公司成本。

公司 2015 年预付账款的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押金	机票款	签证费	其他费用	地接费	合计	主营业务成本	占比
金额	35,655,383.43	45,902,438.95	903,954.49	85,995.70	6,443,832.90	88,991,605.47	1,631,802,092.56	5.45%

公司 2014 年预付账款的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押金	机票款	签证费	其他费用	地接费	合计	主营业务成本	占比
金额	5,061,869.68	6,843,333.00	12,455.00	3,980.00	375,928.68	12,297,566.36	25,850,503.96	47.57%

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预付账款余额 88,991,615.47 元，预付款余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 5.45%；同期同行业上市公司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账面预付款余额 479,032,431.96 元，主营业务成本 7,603,758,074.36 元，预付款余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 6.30%。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未发现重大异常。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预付款余额 12,297,566.36 元，预付款余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 47.57%，预付账款比例较大，主要系公司当时规模较小，谈判能力较弱，为了避免在旅游旺季，上游的机票、地接等资源供应出现紧缺，公司预付了较多的机票和地接款项以控制成本、保证业务发展所需。

2、请公司补充说明预付款项结转的时点及依据、期后结转情况。

【公司回复】

相关预付账款在业务系统按旅游团编号对应到不同的旅游团中，预付账款的结转时点为旅游活动结束后，即出境游团队返回后将预付账款结转计入相应成本，确认依据为团核算表、《同行结算确认单》（海岛部称为《单项委托书》）、交易对方出具的相关收款单据和发票等。

2014 年的预付账款已于 2015 年全部结转完毕。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在预付账款 88,991,615.47 元。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期后结转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占比（%）
期后结转成本金额	53,336,232.04	59.93
期后尚未结转金额	35,655,383.43	40.07
合计	88,991,615.47	100.00

3、请公司检查预付款项前五名占比计算是否准确。

【公司回复】

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进行了更新，见下表：

货币单位：元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内容
ISLAND AVIATION SERVICES LTD	非关联方	14,221,349.46	1年以内	15.98	机票款
VILLA SHIPPING AND TRADING CO.PVT LTD	非关联方	8,189,157.12	1年以内	9.20	地接费
俄罗斯洲际航空公司	非关联方	6,691,123.93	1年以内	7.52	机票款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15,238.00	1年以内	5.19	机票款
天津安科运达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08,500.00	1年以内	4.17	机票款
合计		37,425,368.51		42.05	

（续上表）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内容
VILLA SHIPPING AND TRADING CO.PVT LTD	非关联方	2,510,870.00	1年以内	20.42	地接费
斯里兰卡航空公司	非关联方	1,895,050.00	1年以内	15.41	机票款
北京华夏航空服务公司	非关联方	726,000.00	1年以内	5.90	机票款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5,000.00	1年以内	4.76	机票款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内容
环境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6,113.00	1年以内	3.63	机票款
合计		6,163,033.00		50.12	

4、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预付款项是否真实存在、是否存在成本费用挂账、是否存在未结转存货的情况，并发表专业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 核查程序、内容、依据

- 1) 获取或编制预付款项明细表，并与总账数和明细账合计数核对相符。
- 2) 编制预付款项账龄表，公司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账龄在1年以内的预付账款占比均为100.00%，账龄结构合理。
- 3) 对公司财务人员和采购人员进行访谈，了解企业预付账款的相关情况。
- 4) 对大额预付款实施函证程序，取得了相关回函，确认了相关款项的真实性。
- 5) 公司按团对收入成本进行核算，检查公司12月底前已回团的入账情况，应结算入账的团全部已入账确认了相关的收入与成本，不存在成本费用挂账、不存在未结转成本的情况。
- 6) 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预付款项及主营业务成本明细账，并检查相关凭证，核实期后是否已满足结转成本的条件并转销预付款项，分析资产负债表日预付款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 7) 检查大额预付款项的合同、付款单据、期后转销凭证和单据，检查是否跨期入账。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期末的预付账款真实存在、不存在成本费用挂账和预付账款应结转存货未结转的情况。

1.11、请公司补充说明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中部分明细在2014年未发生的原因。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期间费用的真实性、完整性。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工资	8,472,655.02	922,909.38
社保费	3,235,523.16	197,529.40
差旅费	2,403,609.95	
办公费用	1,730,251.90	21,280.00
快递费	545,644.00	
电话费	402,606.97	
交通费	584,248.82	
业务招待费	1,208,456.70	
会议费	181,379.20	
广告宣传费	2,661,018.90	30,000.00
返点手续费	1,314,537.57	
客户流水返款	979,182.79	
赔付款	858,454.57	
责任险	50,400.00	21,600.00
招聘费	3380.00	
其他费用	167,355.90	
合计	24,798,705.45	1,193,318.78

2014 年公司只有淘宝网上的零售业务，业务规模小且单一，未开展任何线

下业务,经营管理团队在期间也无外延扩张动作,而 2015 年度以线下业务为主,经营规模和战略地位都与 2014 年度存在实质性差异,因此 2014 年度的销售费用构成较 2015 年度的存在较大差异,差旅费、业务招待费、招聘费、快递费、交通费、会议费、返点手续费、客户流水返款、赔付款等在 2014 年度并未发生。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明细表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管理人员薪酬-工资	1,140,879.10	491,200.00
管理人员薪酬-社会保险	172,458.06	112,047.00
管理人员薪酬-住房公积金	19,685.00	
水电费	123,101.45	
折旧费	175,557.27	2,397.27
差旅费	43,087.00	
交通费	9,653.80	
税金	109,831.00	
房屋租金	4,940,511.57	203,470.00
物业管理费	278,816.16	
业务招待费	7,288.80	
办公费	211,419.58	6,076.15
培训费	20,446.00	
其他	209,698.20	639.00
合计	7,462,432.99	815,829.42

2014 年公司只有淘宝网零售业务,业务规模小且单一,未开展任何线下业务,经营管理团队在期间也无外延扩张动作,而 2015 年度以线下业务为主,经营规模和战略地位都与 2014 年度存在实质性差异,因此 2014 年度的管理费用构成较 2015 年度的存在较大差异,差旅费、交通费、税金、培训费、业务招待费、招聘费等并未发生。此外,2014 年度公司租赁了俄风行的部分房屋,同时双方约定水电费和物业管理费由俄风行承担,因此 2014 年度公司没有发生水电费和物业管理费。

2015 年公司人员规模大幅增加、同时新开辟了泰国、菲律宾、日本等短线

线路，导致业务量大幅度增加，相关费用明细项目增加，费用总金额增加。

报告披露的管理费用-其他 316,156.00 元，其中：社保费 112,047.00 元；租赁费 203,470.00 元。

主办券商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明细表”进行了修订并补充披露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管理人员薪酬-工资	1,140,879.10	491,200.00
管理人员薪酬-社会保险	172,458.06	112,047.00
管理人员薪酬-住房公积金	19,685.00	
水电费	123,101.45	
折旧费	175,557.27	2,397.27
差旅费	43,087.00	
交通费	9,653.80	
税金	109,831.00	
房屋租金	4,940,511.57	203,470.00
物业管理费	278,816.16	
业务招待费	7,288.80	
办公费	211,419.58	6,076.15
培训费	20,446.00	
其他	209,698.20	639.00
合计	7,462,432.99	815,829.42

【主办券商回复】

(1) 核查程序、内容、依据

1) 对于利润表中的费用项目，实施了分析程序，对费用类主要明细项目，了解与业务的关系，是否符合日常经营活动特点，分析其合理性。

2) 实施了双向检查，从账面记录到原始单据，从原始单据到账面记录。对于有合同支持的项目，检查了合同；对于折旧摊销类费用，重新进行了计算测试；检查了费用类的付款凭证。

(2) 核查结论

通过以上审计程序和尽职调查工作，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是真实、完整的。

1.12、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已在已经进行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公司近两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之“（一）资金占用情况”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内容、依据

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第三条之（三）“公司报告期内不应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如有，应在申请挂牌前予以归还或规范”。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财务账簿、会计凭证、相关往来账、资金流水、访谈管理层和公司出具的声明等。

（2）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符合上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第三条之（三）的挂牌条件。

第二部分 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无。

第三部分 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回复】

经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不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2) 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回复】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的情形。

(3) 申报文件形式事项：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请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请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回复】

1、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八）2015 年 11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及“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相应位置对股份数单位进行了核查，披露无误。

2、请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

经核查，格式正确。

3、历次修改的文件均请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历次修改的文件均已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4、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已按要求将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

（4）信息披露事项：请公司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请公司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

1、请公司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

经核查，公司股份限售数量有误，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之“（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进行修改。股份解限售数量具体表示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存在 质押或冻结	本次可进行转让 股份数量(股)
1	韩铁	34,700,000	66.73	否	0
2	北京逸风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000,000	23.08	否	0
3	天津涌石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	3.85	否	2,000,000
4	王力	1,250,000	2.40	否	0
5	陈万杰	1,050,000	2.02	否	0
6	隋为民	1,000,000	1.92	否	0
	合计	52,000,000	100.00		

2、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一、基本情况”及“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部分进行了披露。

3、请公司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

公司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之“(四) 股票转让方式”。

4、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在上述期间内发生的重大事项均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5、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经核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未发现各自公开披露文件存在不一致的内容。

(5) 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

件提交。

【回复】

1、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

公司不存在需要提请豁免披露申请的情况。

2、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公司存在延期回复情况，已同步提交延期回复申请。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九州风行旅游股份公司《关于北京九州风行旅游股份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之盖章页）

北京九州风行旅游股份公司（盖章）
2016年7月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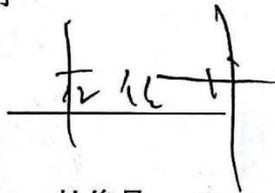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九州风行旅游股份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内核专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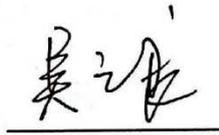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杜俊丹



于勇



吴元良



李莉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7日